广元市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目 录

[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](#_Toc5626)

[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](#_Toc16836)

[三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](#_Toc7177)

[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](#_Toc12205)

[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](#_Toc16804)

[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](#_Toc28216)

[七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](#_Toc24054)

[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](#_Toc23434)

[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](#_Toc24259)

[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](#_Toc7824)

[十一、名词解释 8](#_Toc9570)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（一）广元市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简介

1.疾病预防控制；

2.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；

3.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；

4.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；

5.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；

6.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。

（二）广元市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

1.管理工作

（1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。坚持“疾病预防控制、健康和谐昭化”的工作目标和“团结、务实、敬业、奉献”的管理服务理念，坚定三个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的工作方针，即党建+业务、基本工作+核心工作、内务+外务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2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完善议事决策机制。及时召开支委会议、主任会、主任办公会、科主任会及职工会，学习传达贯彻上级文件精神，通报单位工作进展情况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3）落实好人才待遇保障，努力为发挥人才作用创造条件。大胆重用年轻人担任科室负责人；组织干部参加上级各种业务培训，配合省、市疾控中心专家对本单位的对口帮扶工作。

（4）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。

（5）规范财务管理。实施好中财、省财项目，执行好财经纪律，无乱收乱支行为。

2.日常传染病防控工作

（1）加强性病艾滋病防治。

（2）加强肺结核防治。

（3）加强麻风病防治工作。按时完成患者的监测、随访工作。对基层医务人员进行麻风病防治技术培训，提高诊断技术和防治水平。组织开展“世界麻风日”暨“中国麻风节”宣传慰问活动。

（4）加强精神病人管理工作。积极推广长效针剂，切实解决部分病人服药难问题。

（5）强化全人群死因监测。

（6）加强地方病防治

（7）加强慢病管理。

（8）加强健康管理员培训，开展“三减三健”等活动，引导广大群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好习惯。

（9）加强免疫规划工作。一是全力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；二是常规推进免疫规划日常工作。

（10）积极做好疾病控制、水质监测、食品卫生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采样及各项检测任务，一是新冠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工作；二是完成各种重大传染病的指令性检测任务；三是加强食品、饮用水卫生、公共场所检测工作；四是完成尿碘及盐碘含量检测。

（11）强化质量体系建设。进一步完善认定体系文件，理顺质量管理架构，规范样品采送检管理，监督和指导执行程序，严格按照文件发放和控制管理的要求，理顺质量管理文件的修改、修订思路，严格执行文件更新的审批程序，确保文件的权威性。

（12）强化业务培训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对镇卫生院业务人员开展疫情防控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、传染病防控等业务知识培训，并开展督导和指导。

（13）强化健康促进。在3·24全国结核病防治日、4·25全国预防接种日、5·15碘缺乏病日、6·26禁毒日、7·28肝炎日、10·10精神卫生日和12·1世界艾滋病日等时间节点，利用区电视台《健康昭化》栏目、微昭化、蜀道昭化（抖音）等平台开展健康宣传教育。同时，积极到街道、机关、企业、学校、村组等开展健康宣教活动，发放各种宣传资料及宣传品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，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，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，隶属于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，为公益一类预算单位，设有质量管理科、地方病慢病科、免疫规划科、疾病控制科、卫生监测科、总务科、财务科、检验科共8个科室。

三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区疾控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；支出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。区疾控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476.54万元，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69.82万元，扣除上年结转资金、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，同口径增加34.6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1. 收入预算情况

区疾控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476.5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6.54万元，占100%。

1. 支出预算情况

区疾控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476.5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47.95万元，占94%；项目支出28.59万元，占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区疾控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6.54万元，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469.82万元，扣除上年结转资金、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，同口径增加34.65万元，减少469.82万元，扣除上年结转资金、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，同口径增加34.6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收入包括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6.54万元；支出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.99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389.81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33.74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1.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区疾控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6.54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4.6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.99万元，占11.12%；卫生健康支出389.81万元，占81.8%；住房保障支出33.74万元，占7.08%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

1.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事业单位离退休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8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。

2.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44.99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。

3.卫生健康（类）公共卫生（款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371.94万元，主要用于：疾病预防人员经费。

4.卫生健康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17.87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。

5.住房保障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33.74万元，主要用于：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区疾控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7.9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407.3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在职人员目标奖、退休目标奖。

公用经费40.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咨询费、劳务费、取暖费、手续费、电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邮电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租赁费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区疾控中心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.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1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.3万元。

1. 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

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各项病种的督导、检查等用餐费1.5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

1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

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3万元，用于5辆公务用车燃油、过路（桥）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主要保障疫苗配送转运。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.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增加。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与2022年预算相比

2023年区疾控中心无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区疾控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区疾控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. 机关运行经费

2023年，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1. 政府采购情况

2023年，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1.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底，区疾控中心共有车辆5辆，其中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台（套）。

1. 绩效目标编制情况

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，2023年区疾控中心部门预算按申请项目资金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，编制了“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3年度）”，涉及项目3个 （含单位定额公用经费），金额69.19万元；按年度全部部门预算资金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编制了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”。

十一、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2.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事业单位离退休（项）：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。
3.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：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。
4. 卫生健康（类）公共卫生（款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（项）：指疾病预防人员经费。
5. 卫生健康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：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。
6. 住房保障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：指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7. 基本支出：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8. 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九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附件：1.部门预算公开表

2.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